

# 2023年房产局购房合同(实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房产局购房合同通用篇一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的房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1、甲方指定乙方为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 开发建设的房产(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房产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销售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2、万元(rmb)作为代理销售保证金(甲方需开具收款收据作为凭证);甲方在两个月内将合约金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第一个月返还 %, 第二个月返还 %),如甲方(保证金)不按时间返还乙方,甲方自愿把房屋销售额收款作为保证金款项或乙方自动将房屋基价销售降低50%销售,销售额将作为保证金扣除,有乙方自行收款。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个月,可循环延期。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销售代理商。

## 第三条 费用承担

1.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及办公费用(包括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宣传单印刷材料、仪式活动、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方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2、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费用和日常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四条 销售价格

1. 销售价(本项目代理个楼层面的平均价或甲方附楼层销售价格表),由甲乙双方确定为元平方米。

2. 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

上灵活浮动，但浮动幅度原则上控制在\_\_\_\_\_%内。

3. 甲方同意乙方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下灵活浮动\_\_\_\_\_%内，低于此幅度时应征得甲方的认可。

## 第五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1. 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成交额的\_\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本合同规定的销售价目时，超出部分双方五五分。

2. 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3.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1) 甲方按15个工作日为一个循环周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佣金。

##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2)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 甲方签署的委托乙方销售的独家代理委托书；

(6) 甲方提供乙方交通工具；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房地产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

不发生一屋二卖等误订情况。

3. 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4. 如超出销售以外的事项，只有甲方(法人)人签字有效，否则乙方拒绝接收，但不能影响乙方在正常合同之内的提成。

5. 甲方有权在履行开发合同时返还拆迁户房屋和自用房的数额纳入乙方提点范围内(2%)。

6.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十日内必须提供一切乙方进驻条件，乙方将在十五日之内进入正常的销售工作(包括宣传、活动仪式等)。

7. 在乙方销售期间若发生外界干扰或所发生的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市场，制定推广计划；

(3) 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4) 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5) 在甲方与客户正式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之前，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署房产认购或预定合约。

(6)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 乙方应信守本合同所规定的销售价格与浮动幅度。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 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 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 最新房产局购房合同通用篇二

买方：\_\_\_\_\_

一、卖方有房产\_\_\_\_\_个单元座落在\_\_\_\_\_第\_\_\_\_\_座\_\_\_\_\_楼\_\_\_\_\_单元。合计面积\_\_\_\_\_平方米。现自原油将该房产卖给买方。售价为\_\_\_\_\_元整（原楼价为\_\_\_\_\_元整）。

二、买方对上述房屋已核实，并审阅了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后同意音乐会上述房产价款，买卖双方一致自愿成交。

三、双方在本合同上签署时，买方当即将房产全部的价款交给卖方，卖方在收到该房产价款后，即将上述房产证书及有关资料交给买方。

四、双方买卖成交后，即携带房产权证书到\_\_\_\_\_房地产产权登记处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该房产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

五、卖方所卖房产如有抵押、按揭等手续不清时，概由卖方负责，与买方无关。

六、买方在交付房产价款后，而卖方不能交房时，则卖方应即退回房产价款，并负责赔偿买方损失。

七、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应提请\_\_\_\_\_仲裁机构仲裁或\_\_\_\_\_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经\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用钢笔填写的与印刷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共\_\_\_\_\_页，为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_\_\_\_\_公证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鉴（公）证意见：

经 办 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最新房产局购房合同通用篇三

经中介方介绍，承租方愿承租出租方提供如下房屋  
作\_\_\_\_\_用途，为明确责任，恪守信誉，特签订本合同。

### 一、房屋简介

该房屋是纯毛坯。房屋地址： \_\_\_\_\_号楼\_\_\_\_\_商铺，房屋结构\_\_\_\_\_。房屋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产权性质\_\_\_\_\_。

### 二、约定事项

1、租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该租约到期后承租方在租金同等前提下续租享有优先权。承租方须提前一年与出租方协商并通过中介方统一办理续租手续。

2、装修期□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9月30日作为出租方给予承租方装修等待期。

3、租金：该商铺交房后依据当时实际市场行情支付，支付方式一年一付。出租方和承租方需各向中介方(按照年租金的5%)\_\_\_\_\_元整，中介服务费为一次性支付，一概不予退还。

4、租用期间，有线电视的初装费及承租方在该房屋装修前所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宽带费、有线电视使用费、物业管理费及停车费等物业应收款的相关费用)、有线电视费等相关日常使用费均由承租方支付。

5、租用期间，出租方须提供该房屋用电为三相动力电并确保承租方在20xx年9月30日开始能正常使用，如三相动力电逾期正常使用的则该房屋租金从三相动力电可以正常使用之时计算租金。出租方在交房前应确保该房屋内的水、三相动力电、有线电视各项设施能正常使用，并经承租方、中介方查核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元押金(大写：\_\_\_\_\_ )。房屋押金在租赁期间内不抵充房租和其他费用。

6、承租方在租用期间，需在首付房屋租金到期30日之前支付下期房租，不得拖欠或拒交，此30日为租金偿交期。

### 三、违约责任

拖欠房租超过三十天的(从租金实际到期之日起算)；

擅自中途退租、逃租的；

未经出租方、中介方同意将房屋转租或变相转租的；

如承租方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承租方所支付的租金将不予退回，同时出租方将扣除房屋押金作为违约金。

逾期交房七天的；

承租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出租方擅自提前收回房屋的；

如出租方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出租方应归还承租方已支付的租金以及房屋押金，同时须赔付承租方的一切损失。

3、租赁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将该房屋恢复出租前原。出租方预收承租人的押金，应在承租人退房之日结清相关日常费用后无息归还给承租人，但承租人拖欠租金或没有支付本合同约定应由承租人自理的日常使用费用的，出租方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除。

#### 四、各方责任

出租方、承租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苏州及昆山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行为的，有关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租方、承租方均应积极接受、服从公安、工商、建委、卫生、计划生育、物价、地税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租方应遵守社会公德、遵守住宅及商业小区的管理制度。

#### 五、其他约定事项

如遇到水、电、煤气、液化气等特殊问题，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中介方，否则承租方在不注意安全操作情况下失误造成一切损失责任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 六、备注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1、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九、 本合同壹式叁份，出租方、承租方、中介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 承租方： 中介方：

# 最新房产局购房合同通用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_字第\_\_\_\_\_号

##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同，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

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_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金，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_ 币\_\_\_\_\_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 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 公证机关公证。

##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2) 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1)点之抵押房产列在本合约的附表二内，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所欠债务的押

品；(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四、抵押解除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的处分

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

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帐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 最新房产局购房合同通用篇五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明确双方本次赠与房屋行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决定将位于\_\_\_\_\_区\_\_\_\_\_街\_\_\_\_\_楼\_\_\_\_\_层\_\_\_\_\_号的房屋一套，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无偿赠与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此赠与。

第二条甲方保证其对上述房屋拥有所有权。

第三条甲方保证本次赠与并无任何恶意，而且已将其所知的一切包括瑕疵在内的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但甲方不保证本次赠与物完全无瑕疵)，否则，愿意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应甲方的要求，乙方保证将房屋不用于违法(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事项。

第五条乙方违反第四条的约定，甲方有权收回上述房屋。

第六条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上述房屋；并应在\_\_\_\_\_日内协助乙方到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手续。

第七条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但与移交上述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到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以及有关契税应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_\_\_\_\_字第\_\_\_\_\_号

兹证明\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赠与书上签名(或盖章)。

\_\_\_\_\_公证处

公证员：\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房产局购房合同通用篇六

### 一、付款时间、方式约定

乙方分三次向甲方用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购房款壹佰万元整(即 000000元)。第一次：乙方于《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房款陆万元整(即60000元);第二次：支付甲方用于偿还其在中信银行雨花亭支行购买该房屋所借住房按揭贷款本息;第三次：待甲方执行完《房屋买卖合同》及本协议相关条款当日付清全部余款。

二、甲、乙双方在望城办理房屋登记机构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所需税费由乙方全额缴纳。

三、甲方转让房屋后，该房屋之附属从权利(如开发商赠与的阳台、花园等)相应转让给乙方;乙方即享有该房屋之所有权利，并在全部购房款付清之日，交接钥匙。

四、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房屋无任何纠纷，如物业管理费已交

清至xx年 月等。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解除合同的，责任方须按《房屋买卖合同》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已付款(已收款)的 0%赔偿对方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见证人(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最新房产局购房合同通用篇七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一)该房屋为甲方与丈夫(过世，系乙方之父)共同出资建造。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为申请宅基地自建房屋，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赠与。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 上述赠与房屋如果动迁，所产生的货币安置或房屋安置及其它相关权益一并赠与乙方。乙方负责安置甲方居住并赡养甲方。

第三条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同意接受赠与并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产权证尚未办理，所以不以办理过户手续

为生效条件。

第四条 甲方赠与乙方房产，本合同在双方签订经村委会公正后不可撤销。

第五条 在乙方能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时，甲方应按约定积极协助乙方转移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备案一份。

## 最新房产局购房合同通用篇八

抵押人因购买自住住房向抵押权人申请借款，并将所有购有权处分的住房抵押权人，保证按月还款。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向抵押人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抵押办法，双方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于一九年月日签订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编号\_\_\_\_\_，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期限\_\_\_\_\_年。

抵押期限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清偿后终止。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抵押物及其担保范围

房屋座落：\_\_\_\_\_区（县）\_\_\_\_\_街道  
（镇）\_\_\_\_\_路（新村）\_\_\_\_\_弄\_\_\_\_\_支  
弄\_\_\_\_\_号\_\_\_\_\_室。

上述抵押物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借款金额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抵押物的占管和责任在抵押期间，抵押人占有抵押物，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如果抵押物人为毁损，灭失以及发生其他使抵押物价值减损的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修复抵押物，或在三十天内重新提供相应的经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等值抵押物。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自行以转让，交换，赠与，出租，再抵押等方式处分抵押物。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由抵押人占管的抵押物。

## 合同公证

抵押权人，抵押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部门办理合同公证。费用由抵押权人负担。

## 抵押物的保险

抵押人应按贷款期限和规定的保险险种，对抵押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不得少于购房总价款，保险期限不短于借款期限，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保险单须注明抵押权人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

抵押人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人为毁损，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 押登记和抵押注销

抵押期间，抵押当事人双方应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申领抵押登记证明，连同抵押人的购房合同正本交

抵押权人保管。住房交付使用后，在抵押人委托售房单位或中介机构申领和后，应将和交给抵押权人。购房合同正本、和必须由抵押权人执管。

抵押登记的费用由抵押人负担。

抵押期间终结后，抵押当事人双方向原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由抵押权人将购房合同正本，保险单正本退还抵押人，交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押物的处分

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规定以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得价款优先受偿，超过债权数额得部份，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份由抵押人清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物：

抵押人连续六个月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的。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的分配顺序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及有关的税额；

清偿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借款金额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多余部份退还抵押人，如有不足则向抵押人追索。

押当事人保证抵押人保证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房地产管理，抵押的有关规定；

保证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任何争议；

因违约而导致处分抵押物时，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措施，无条件自找住房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安置。

保证本抵押物所有的共有人都同意本抵押物的抵押。

抵押物共有人保证共有人同意该住房价值全额

用于抵押，当抵押人违约导致处分抵押物时，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措施，无条件自找住房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安置。

\_\_\_\_\_（盖章）

抵押物共有人\_\_\_\_\_（签字）\_\_\_\_\_  
（盖章）

抵押物共有人\_\_\_\_\_（签字）\_\_\_\_\_  
（盖章）

抵押权人保证

按借款合同约定向抵押人提供贷款。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抵押权人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抵押权人损失的，抵押人还应就不足部份予以赔偿。

合同纠纷的处理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抵押当事人可依法向抵押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抵押权人、抵押人、公证部门、房地产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

本合同自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发给抵押登记证明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贷款银行）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最新房产局购房合同通用篇九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位于 市 区 单元第\_\_\_层，共（套），房屋结构为\_\_\_，建筑面积 平方米，户型；房屋所有权证号：，属于：。附房屋状况表。

2、甲方确认由乙方代收房款。

双方约定，自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过户并交房后，方办理房款结算手续。

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

乙方代收购房款，在甲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自房产证过户完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将代收购房款转予甲方。

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购房客户向乙方支付首期房款后开始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按揭贷款手续获批后，待房产证过户并办抵押后，首期款由乙方付，按揭款由按揭银行付清。

为保证房屋交易的安全性，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须凭本人身份证来乙方处领取房款，如委托他人取款的，应凭经公证的委托书（注明代收房款）及委托人身份证明领取，甲方系法人的，应以合同载明的开户行和帐号转帐。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不低于甲方售房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并代甲方收取房款。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人或中介机构销售该不动产。

4、委托期满仍未销出者，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委托底价内下浮 % 出售。

1、乙方的代理费为本合同所售不动产，在出售成功后按成交总额的\_\_\_\_%收取，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 % ，乙方得 %。代理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由乙方从代收房款中扣除。

2. 甲方在与乙方客户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乙方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后，乙方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费。

3、甲方委托乙方在信息宣传系统上为该物业发布广告及带购房客户到现场看房，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发布费、产证鉴定费及服务费合计 元。

1、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性。1)、《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乙方核对原件无误后将原件交还甲方。

2)、已婚夫妇，房屋所有权在一方名下，但共同生活超过八年的，应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原购房协议书(另：如房屋是集体土地，应提交乡、村办及所属村委会城管科证明) 4)、房屋平面结构图及附属设施说明清单、钥匙等。

5)、房屋是否设定担保等债权、债务的书面声明。6)、有委托人代办的，应出具经公证的房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甲方保证该不动产的产权清楚，若发生与之有关的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客户照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必须负责赔偿。

3、乙方在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合同后，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来乙方处签署销售确认书，并与乙方客户会签购房合同，如因甲方地址、电话变更，而未能通知甲方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及地址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经交邮即为送达。4、甲方与乙方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若双方委托乙方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应支付代办费。

5、房产证办理过户完毕，甲乙双方结清房款，则本代理合同指定的不动产代理义务即告完成。

6、原则上，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房产证办理过户后，方交付房产给购房客户。特殊情况下，甲方愿提前交房应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系房地产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将委托不动产出售，并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如购房客户未履行定房协议书所规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定房协议书，并没收定金；如乙方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后甲方反悔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客户缴纳给乙方的定金。

2、甲方不得将该不动产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自行售出委托物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未售物业出售，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联系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于